

#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吉建管〔2023〕25号

##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选聘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标专家的通知

各市（州）建委（住房城乡建设局），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长春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建设高素质、高水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以下简称评标专家）队伍，进一步提升评标专家评审质量，构建评标专家动态管理的长效机制，根据《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

文件规定，决定面向全省公开选聘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的评标专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聘范围

凡符合《管理办法》资格条件，自愿加入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库（以下简称评标专家库）的申请人皆在本次选聘范围内。

不参加此次选聘评标专家工作的原评标专家将取消评标专家资格。

### 二、选聘方式

采取单位推荐和个人申请相结合的方式选聘评标专家，实行聘任制。个人申请的，应经所在单位同意；单位推荐的，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 三、选聘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申请评标专家资格的各类技术、经济方面的专业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服从管理，自觉接受监督，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评标工作。年龄 65 周岁以下（中国科学院和工程院院士、国内外特殊专业人员和本行业内的知名专家，年龄不受限制）；

（三）从事建设工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满足下列专业技术职称条件之一：

1. 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具有建设工程类国家注册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四年以上建设工程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四）熟悉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能熟练使用计算机完成电子评标工作；

（五）未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者政务处分；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各级信用信息平台联合惩戒名单；

（六）非各级住房城乡建设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及其技术服务人员和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工作人员。上述人员离职或者退休满 2 年后符合条件者，可申请进入评标专家库。

#### 四、选聘时间

申请人入库申报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五、选聘流程

（一）网上申报。

1. 申请人登录“吉林省建设信息网”(<http://www.jljsjxxxw.com/>)，点击“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在线申报。按要求逐项完善个人信息和上传相关附件材料。下载系统指定格式并自动生成的《吉林省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申请表》(见附件1),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形成PDF版电子扫描件上传至系统。下载《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承诺书》(见附件2),经本人签署,形成PDF版电子扫描件上传至系统。

2. 申请人申报的专业应与本人所学专业、工作经历或者执业范围等相符合,在《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见附件3)专业设置中选择三级类别相应的专业进行申报,按擅长顺序填写,申报专业不得超过3个。

## (二) 资格审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对申请人进行初审,并将通过初审人员的申报信息在系统中推送至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复审。初审阶段,申请人应同时将以下书面材料报送市(州)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 《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申请表》(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1份);

2. 《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承诺书》(经本人签署,1份);

3.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4. 申请人学历证书原件;

5. 申请人职称证书原件;

6. 申请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原件;

7. 重要工作业绩证明原件。

### （三）培训考核。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开展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业务知识、计算机操作、职业道德和廉洁教育等入库培训和考核，通过考核人员纳入评标专家库统一管理。

### （四）发放聘书。

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所有入库评标专家建立档案，颁发《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电子聘用证书》。

## 六、有关要求

（一）申请人填报的信息由申请人本人负责，务必真实有效，不得上传虚假信息或者材料，一经发现，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取消评标专家资格。

（二）申请人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以及有关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证件均要求以原件 PDF 版电子扫描件上传至系统，并提供 2-3 份重要工作业绩证明，若有获奖证书等证明自身能力的材料可一并上传至系统。

（三）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按照《管理办法》规定接受培训考核，培训考核的安排及结果等信息均通过系统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不再另行电话或者短信通知。

（四）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材料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对存在虚假信息或者材料的申请人，根据

《管理办法》规定严肃处理。

(五)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于2024年4月30日前,将初审合格的《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申请表》(1份)报送至省住建厅招投标管理处。

##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省住建厅招投标管理处	刘艳莉 0431-82752637
长春市建委招标投标处	柴明鸿 0431-88779828
吉林市住建局招标处	靳瑞哲 0432-69985048
四平市住建局建工中心	杨轶超 0434-3229255
辽源市住建局招投标管理中心	王鑫 0437-3262675
通化市住建局工程建设管理处	王译苒 0435-3451536
白山市住建局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付渝岚 0439-3256829
松原市住建局建工科	孙立超 0438-2992012
白城市住建局招标办	王晓辉 0436-3223232
延边州住建局建管处	曹丽荣 0433-2870631
长白山管委会招标办	刘宇航 0433-5710538
梅河口市住建局招投标管理中心	张翼飞 0435-4777076
网上申报技术咨询: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姜泽浩 0431-82752720

- 附件：1. 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申请表  
2. 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承诺书  
3. 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



附件 1

# 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标专家申请表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出生日期			身体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 时 间			现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 职 称			职称证书 编 号			
注册执业资格专业类别		注册证书编号			初始注册日期	
申报专业			是否退休			
工作单位/ 退休单位(全称)			职 务			
是否兼职			兼职单位 (全称)			
参加的学术 团体职务						
单位电话			家庭电话			
移动电话			其他联系 方 式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吉林银行卡号			开 户 行			

续表

回避单位 (填写与申报人相关联的所有单位, 全称)	1.
	2.
	3.
	4.
	5.
	.....
重要工作经历:	
工作经历 (一):	
工作单位	
担任职务	
时 间	
.....	
重要工作业绩:	
工作业绩 (一):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 期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续表

<p>推荐单位意见</p>	<p>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市州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p>	<p>（公章） 年 月 日</p>
<p>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p>	<p>（公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 填报说明

1.本表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申报时使用。

2.申报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者聘任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证件以 PDF 版电子扫描件上传至“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管理系统”，否则材料视为无效。

3.申报专业按照《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填报，申请人申报的专业应与本人所学专业、工作经历或者执业范围等相符合，在分类标准中选择三级类别相应的专业进行申报，且应当提供证明本人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的相关材料。申报专业不得超过 3 个。

4.申请人在“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管理系统”打印《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申请表》，申请表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形成 PDF 版电子扫描件上传至系统；入库评标专家接受聘请时，由本人签署《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承诺书》，形成 PDF 版电子扫描件上传至系统。

## 附件 2

# 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标专家承诺书

我自愿申请成为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自觉遵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服从管理，自觉接受监督，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现承诺如下：

一、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熟悉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能熟练使用计算机完成电子评标工作；

三、未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政务处分；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各级信用信息平台联合惩戒名单；

四、发现本人与评标项目存在以下利害关系时，主动申请回避：

（一）投标人或者其上级主管单位、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股东、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

（二）投标人的离职或者退休人员，且离职或者退休时间不满 3 年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项目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四）其他与招标人、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的人员；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评标工作；

六、本人已认真阅读《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并接受其全部规定。

我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如有违背，我愿意接受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对我做出的相关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评标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3

## 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专 业	
A 工程	A01 规划	A010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A010101	总体规划
			A010106	城市轨道交通
			A010135	市政公用工程
			A010136	建筑
			A010143	古建、风景区、文物保护
		A0102 城乡规划	A010201	城镇体系规划
			A010202	城市规划（设计）
			A010203	村镇规划
			A010204	乡和村庄规划
		A02 投资策划与决策	A0201 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评估及后评价	A020103
	A020132			市政公用工程
	A020133			建筑
	A020145			园林绿化
	A03 勘察	A0301 岩土工程	A030101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地质勘察
			A030102	岩土工程设计
			A030103	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
	A04 设计	A0401 建筑工程	A040101	建筑总平面规划
			A040102	居住建筑
			A040103	结构
			A040104	给水排水
			A040105	暖通空调
			A040106	电气、通信及弱电
			A040107	装饰
A040108			幕墙	
A040109			防护	
A040110			防化	
A040111			钢结构	
A040112			照明	
A040113			环保	
A040114			消防	
A040115			公共建筑	

## 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专 业	
A 工程	A04 设计	A0401 建筑工程	A040116	工业建筑
			A040117	古建筑
		A0402 市政工程	A040201	市政线路、站场
			A040202	市政道路
			A040203	市政桥梁
			A040204	市政道路照明
			A040205	市政机械
			A040206	市政给水排水
			A040207	市政信号与控制
			A040208	城市燃气
			A040209	城市热力
			A040210	电气
			A040211	环保
			A040212	园林
			A040213	绿化
			A040214	污水处理
			A040215	垃圾处理
		A040216	环境卫生	
		A040217	城市停车	
		A040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A040501	车站、区间
			A040502	线路、轨道
			A040503	信号
			A040504	通信与信息
	A040505		机车车辆	
	A040506		通风	
	A040507		防灾监控	
	A040508		暖通空调	
A040509	给水排水			
A040510	桥梁			
A040511	隧道			
A05 监理	A0501 建筑工程	A050101	建筑	
		A050102	结构	
		A050103	给水排水	



## 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专 业		
A 工程	A05 监理	A0501 建筑工程	A050104	暖通空调	
			A050105	电气	
			A050106	机电设备安装	
			A050107	装饰	
			A050108	幕墙	
			A050109	古建筑文物	
		A0502 市政工程	A050201	土木工程	
			A050202	给水排水	
			A050203	供配电、信号	
			A050204	机电设备	
			A050205	园林绿化	
			A050206	燃气	
			A050207	热力	
			A050208	垃圾和污水处理	
			A050209	环境卫生	
			A050210	城市停车	
			A050211	路灯（市政照明）	
			A050212	通风	
		A0505 城市轨道交通	A050501	土木工程	
			A050502	机电安装	
			A050503	系统设备、集成	
			A050504	通风	
			A050505	通信与信息	
		A06 工程造价	A0601 土建工程	A060101	建筑
				A060102	市政
			A0602 安装工程	A060201	建筑
				A060202	市政
		A08 工程施工	A0801 建筑工程	A080101	古建筑工程
				A080102	地基处理工程
				A080103	无损检测工程
A080104	土建工程				
A080105	电气工程				
A080106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 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专 业	
A 工程	A08 工程施工	A0801 建筑工程	A080107	钢结构工程
			A080108	通风与空调工程
			A080109	装饰装修工程
			A080110	幕墙工程
			A080111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A080112	电梯工程
			A080113	消防设施工程
			A080114	建筑机电安装
			A080115	智能灯光工程
			A080116	高耸构筑物工程
			A080117	防水防腐保温
			A080118	大屏幕显示系统工程
		A080119	广播、音响和会议系统工程	
		A0802 市政工程	A080201	道路工程
			A080202	桥梁工程
			A080203	隧道工程
			A080204	给水工程
			A080205	排水工程
			A080206	防洪堤防工程
			A080207	燃气工程
			A080208	热能及供热工程
			A080209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A080210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A080211	城市景观、户外广告工程
			A080212	垃圾处理工程
			A080213	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A080214	城市公共广场工程
			A080215	污水、污泥处理工程
		A080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A080501	路基工程
			A080502	轨道工程
			A080503	桥涵工程
			A080504	隧道、地下结构工程
			A080505	给水排水工程

## 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专 业	
A 工程	A08 工程施工	A080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A080506	供电工程
			A080507	智能和控制系统工程
			A080508	信号工程
			A080509	通信工程
		A0830 园林绿化工程	A083001	园林工程
			A083002	绿化工程